(上接425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无异议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医药”）提供不超过 26,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批次划转至天眼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天眼医药其他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每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天眼医药可根据自有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博医疗上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博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博医疗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8,06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5,484.31	5,484.31	-20,515.69	21.09	2027/10/1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61.43	2,061.23	2,061.23	1,684.15	1,684.15	-377.08	8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1.43	28,061.23	28,061.23	7,168.46	7,168.46	-20,892.77	25.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隐形眼镜产线已实现月产能 640 万片,隐形眼镜注塑模具已实现月产能 1,335 万套。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8,461.4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061.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1.09	2027年 10 月
	补充流动资金	81.7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目前,公司超近 12 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登记 34,56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3,403,1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3,437,735 元,总股本将由 193,403,175 股变更为 193,437,735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实质性修订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403,1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437,73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3,403,17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3,437,73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子公司股权融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财务资助除外）、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子公司股权融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进行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非因董事个人不符合任职资格,违反董事忠实或勤勉义务等原因,公司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子公司股权融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不包括财务资助）、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子公司股权融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豁免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但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但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提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因为公司并购新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加强陪标眼镜市场开拓,需要积累造当的留存收益以储备资金进行相关投入。本年度分红比例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公司发展和股东收益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0,463,236.54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5,608,613.62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170,112.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93,403,1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2,8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3,260,37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1,843,32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843,320.00	67,641,131.25	51,503,014.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70,112.64	388,402,949.75	303,978,309.42
母公司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0,463,23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987,46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0,183,79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0,987,46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8,427,3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843,902,30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70,112.6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61,843,3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06%,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

作为创新驱动的眼科医疗器械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眼科手术治疗、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三大领域,全力为眼科手术、屈光不正矫正和视光消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后续仍需加大市场投入,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在隐形眼镜领域,该行业正处于产品升级迭代阶段,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加大高端产品推广和隐形眼镜自有渠道建设,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布局及拓展以隐形眼镜为主的视力保健领域是公司实施“医疗 + 消费”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作为一家研发创新型企业,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人才等方面一直以来投入较多,技术储备实力较强。

（二）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叠加本年度对隐形眼镜业务相关商誉及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隐形眼镜渠道建设投入增加等影响,归母净利润可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随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需求持续提升、研发管线不断丰富、海外市场持续拓展,同时在运动医学等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资金需求相应持续增长。根据 2026 年年度预算规划,公司须持续推进境内外布局与资源投入。

出于平衡股东回报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考虑,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提出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扩大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